关于举办“发现福山美·微聚正能量”

原创微信大赛的通知

为充分展示福山深厚的文化底蕴、城市魅力、宜居环境、现代文明，鼓励和推进福山区网络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现面向全区干部群众开展首届“发现福山美·微聚正能量”原创微信大赛，征集原创微信文章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主办单位

中共福山区委宣传部、福山区网络宣传管理办公室

1. 活动主题

发现福山美·微聚正能量

1. 活动时间

自愿报名阶段：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30日

提交展示阶段：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

 网络评审阶段：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

四、作品内容及类型

作品内容要有福山标记，可围绕福山美食、历史文化、传统民俗、自然风光、乡村趣闻、旅游见闻，以及福山居民日常生活中的邻里故事、好人好事、创业故事等展开。内容要求充满向上、向善的正能量，表现形式新颖活泼，话语风格新鲜时尚。

1、视频类：时长3—5分钟左右，通用格式，分辨率高 ，声音清晰。

2、摄影类：图文并茂，图片和文字紧密结合。

3、软文类：字数不限，体裁不限，可以是短小精悍的诗意美文，也可以是有深度的访谈、时评、感言（需配图）。

4、漫画类：动画、漫画、手绘作品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一等奖2名，奖励现金1000元

二等奖4名，奖励现金500元

三等奖6名，奖励现金300元

优秀奖20名，奖励现金100元

六、相关要求

1、要求原创微信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归本人所有，大赛主办方有权根据需要进行修改和编辑，并用于活动宣传及公开展示等。如出现侵犯他人著作权等违法行为，及提供虚假信息等不当行为，大赛主办方将取消参赛者的参赛资格。

2、参赛作品的表现形式、表现题材任选，内容要真实、健康、向善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不得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良信息，不得含有色情、暴力等内容，否则将取消比赛资格。

3、参赛作品的艺术性和可读性将作为初审的主要依据，参赛作品的阅读量和获点赞数将作为评审的主要依据。

4、参赛作品务必为原创作品，且参赛前不得在其他微信平台发布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。

5、参赛者不限地域，每名参赛者限报两份作品，报名参赛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6、报名参赛作品不少于160个，若参赛作品数量不足，将视情况核减获奖数量。

六、参赛方式

1、报名。参赛者请于10月1日前，向区委宣传部提交报名表（附件1）并发送至邮箱：fsqwxb@126.com,邮件标题请注明“报名原创微信大赛”字样。

2、作品提交。10月1日至12月31日为作品提交阶段。参赛者可选择以下2种方式提交参赛作品：

（1）邮箱提交。参赛作品（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）发送至邮箱fsqwxb@126.com,邮件标题请注明“原创微信大赛”字样。

（2）微信预览提交。参赛者可添加微信910000503或364620576，直接将微信预览发送至组委会工作人员微信，并由工作人员负责提交。(注：微信预览中的图片不可添加水印效果。如参赛作品采用编辑软件制作，请注意保存。)

七、组织评审

1、作品初审。大赛主办方对所有参赛作品的标题和内容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可参与最终评审。
　　2、微信推送。参赛作品经过初审后，由工作人员在“福在福山”微信头条位置发布，并提前告知作者，署作者姓名。

3、传播评审。主要指标是作品的影响力，即作品经公众平台“福在福山”推送后一周之内的“阅读量+点赞数”。

4、集中评审。大赛主办方将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和专业人员成立评审委员会，对优秀作品进行集中评审。

5、网络评审。由大赛主办方根据3、4项评审结果选取12个作品在“福在福山”官方微信进行网络投票，并将投票结果作为一、二、三等奖最终获奖依据。

如有疑问，请联系福山区委宣传部：0535—6356212（新闻科）；0535—6356980（网宣办）

附件：1、原创微信大赛报名表

 2、“福在福山” 公众平台二维码

 中共福山区委宣传部

 2017年9月11日

附件1

原创微信大赛报名表

|  |
| --- |
| 报名表 |
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单 位 |  |
| 作品题目 |  |
| 作品类型 |  |
| 作品主要内容描述 |  |

附件2

“福在福山” 公众平台二维码

